

2025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合同编号：

甲方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以下简称招标人)：

乙方 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标人)：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甲方所需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025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采购进行磋商招标 (采购编号：平公资采 2025496-1)。经磋商小组磋商评定和招标人最终审核通过并公示后，确定乙方为本次 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 2025 年飞机防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项目 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条款
- b. 磋商文件
- c. 有关补充文件
- d. 响应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实施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

四、合同总价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招标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滢阳路西段市林业局二楼

电 话：0375-2661258

投标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龙岗大道6698号星河智荟A2区E1901

电 话：0755-29925381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招标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中标单位）：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主要是对全市重点通道防护林、廊道绿化及两侧 0.5 公里范围内的林网、河道防护林、城郊防护林、重点森林公园、其他重点窗口地段林木等区域严重危害森林、林木及绿化的病虫害实施飞机防治，飞防面积约 6 万亩。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3、服务内容：

（1）使用药品：20%除虫脲、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以上两种药剂搭配使用，登记杨树食叶害虫。制剂使用量不低于40克/亩，药液量不少于330克/亩。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

（2）设备：中标人需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机(载重 800kg 以上)至少 2 架以上（含 2 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要求飞行效率高、作业面积大、雾化效果好。

（3）飞防效果：本项目要求超低容量喷雾，雾化喷洒效果好，设备先进，飞防区内的树木叶面保存率达到85%（含本数）以上。若达不到要求，招标人及时通知中标人在约定的范围内免费补防。

（4）投标的中标人制定飞防作业方案，并按飞机防治的基本要求绘制作业区示意图，标明作业区内的桑蚕区、养虾、蟹区、养蜂、蚂蚱区等禁飞区，拟定的方案报招标人审核。

（5）飞防作业时招标人将派人跟踪实施，随时进行飞防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飞防作业情况通告中标人，确保飞防作业质量的提高。

（6）招标人要求调机作业时（气象因素及政府、军方、民航禁令除外），中标人应完全按招标人规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防，确保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

（7）飞防作业时严格掌握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行道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不高于 15 米，复杂地区和城市上空 15-18 米，确保飞行安全。

(8) 中标人负责协调办理空管飞防手续和飞防作业安全与地方关系协调。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元）：498800.00 元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具体实施时间以平顶山市林业技术工作站监测确定的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平顶山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及异议：

1、防治结束15日后，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防治区域内叶片保存率未达到85%以上，即为不合格，由乙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免费补防，并达到以上要求标准，如乙方无法完成防治任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防治费用。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期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而未在履行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人磋商文件；

2、投标人响应文件；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招标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滙阳路西段市林
业局二楼
电 话：0375-2661258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龙岗大道6698号星河智荟A2区E1901
电 话：0755-29925381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日